



雅宝路等 6 处疏堵改造重点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名称：雅宝路等 6 处疏堵改造重点工程-工程
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005122Z-05-03-C23

采 购 人：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企业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企业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参考借鉴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部分内容、《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关于进一步推动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发改〔2022〕353号）及招投标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编制本文件。

一、适用范围

雅宝路等6处疏堵改造重点工程-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采购。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雅宝路等 6 处疏堵改造重点工程-工程质量检测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0 号）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公告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05122Z-05-03-C23

2. 项目名称：雅宝路等 6 处疏堵改造重点工程-工程质量检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8.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总价）：38.18 万元

其中分项投标最高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	投标最高限价
1	道路综合检测	单价：20000 元/台班
2	道路雷达检测	单价： <u>16470</u> 元/公里·车道
3	道路弯沉检测	单价：12000 元/台班
4	道路结构层厚度检测	单价： <u>5000</u> 元/台班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文件给定的总价最高限价以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根据《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中的相关要求，对雅宝路等 6 处疏堵改造重点工程涉及的 5 条路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道路结构层检测、道路道路弯沉检测、路面综合检测、道路雷达检测。

5.2 简要技术需求及数量

规模：雅宝路等 6 处疏堵改造重点工程，本次疏堵项目包含 6 条道路：

雅宝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西起东二环辅路，东至日坛西侧路，改造宽度 50m，改造长度 525m。

秀水河胡同：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南起雅宝路，北至三丰胡同，改造宽度 25m，

改造长度 565m。

三丰胡同：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西起东二环辅路，东至日坛西侧路，改造宽度 25m，改造长度 510m。

朝阳门南河沿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西起东二环辅路，东至秀水河胡同，改造宽度 20m，改造长度 162m。

大郊亭一街：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西起西大望路，东至大郊亭西路，改造宽度 25m，改造长度 180m。

大郊亭西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南起大郊亭一街，北至大郊亭二街，改造宽度 20m，改造长度 233m。

建设地点：朝阳区雅宝路、秀水河胡同、三丰胡同、朝阳门南河沿、大郊亭一街、大郊亭西路。

6. 合同履行期限：（检测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本国供应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含省级）颁发的道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丙级（含）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且证书合格有效。；

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5 号楼 113 室（详细地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限，但须写明委托事项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办人持身份证原件、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文件购买招标文件。

因疫情原因供应商报名须提前 1 工作日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进行报备，供应商须提供报名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车牌号（如有）、健康宝截图、行程码截图等信息发至 623808904@qq.com，报备入园截止时间每日下午 16 时。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500 元（本项目不提供电子版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5 号楼 113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5 号楼 11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现场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7.2 同一单位派遣多个代表报名的情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仅派出一名代表作为授权委托人报名本项目，对于同一单位派遣多个代表报名的情况，以到达报名现场时间的先后顺序，报名资料合格且时间在前的授权代表报名有效，反之报名将拒绝。

7.3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已标明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因核酸过期等原因不满足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的无法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代理机构无法协调，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亮马桥东方东路 6 号
联系方式：景秋文、010-64689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7 幢 6 层
联系方式：138114527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志刚
电 话：138114527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无。</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并按照正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381145274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5 号楼 113。</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_____； 缴纳时间：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缴付招标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采购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勘察、设计业务；
 - 4.2 禁止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或以其它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 4.3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具体为 email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

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报价依据《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2018 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对违反 11.7 款规定导致扣罚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不可以签章（手签章、法人章）代替。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章的内容，要求加盖物理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委派唯一代表本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为1份word和1份盖章后的PDF正本彩色扫描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报名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公告中列明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评审专家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公

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评审细分项的各项得分做告知或解答、磋商小组专家对评审打分法律责任。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通用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本国供应商。	提供电子打印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专项资质	具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含省级）颁发的道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丙级（含）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且证书合格有效。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件电子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5	是否接受联 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保证金 (如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电汇打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完整性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否
2	有效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否
3	有效性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否
4	响应程度	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磋商小组建议进行修正；	是
5	有效性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	0-10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并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未按前述要求在投标函附录中详细列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商务部分

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商务 部分 20 分	投标人业绩 (8 分)	投标人道路（公路）路面状况检测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业绩证明或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或内容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业绩不予认定。	0-8
	认证证书 (2 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0-2
	项目团队 (10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楚判定的，本项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道路（公路）路面状况检测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须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或内容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业绩不予认定。	0-6
		技术负责人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的道路（公路）路面状况检测或空洞检测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须提供能够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或内容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业绩不予认定。	0-4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检测实施方案 (30 分)	方案内容翔实，针对性强，重点内容突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20-30
		方案内容较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存在少量瑕疵	10-20（不含）
		方案内容较少，缺乏针对性，存在较多疏漏	0-10（不含）
		未提供检测实施方案	0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0 分)	内容翔实，针对性强，重点内容突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15-20
		内容较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存在少量瑕疵	10-15（不含）
		内容较少，缺乏针对性，存在较多疏漏	0-6（不含）
		未提供检测实施方案	0
	安全保证及交通导改措施、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内容翔实，针对性强，重点内容突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6-10
		内容较具体，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存在瑕疵	3-6（不含）
		内容较少，缺乏针对性，存在较多疏漏	0-3（不含）
		未提供检测实施方案	0
	拟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 (10 分)	拟投入的人员、检测设备齐全，描述详细具体，能够满足检测需要	6-10
		拟投入的人员、检测设备有缺漏，或描述不清晰，或无法满足检测需要	3-6（不含）
		投标文件中无本项内容	0-3（不含）

综合得分

序号	项 目	得分 (Ai)	比重 (Ki)	总得分 (K1+ K2+ K3)
1	技术部分得分	A1	K1=70	7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A2	K2=10	10 分
3	商务部分得分	A3	K3=20	20 分
最终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 为防止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恶性竞争，在磋商报价评审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就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磋商小组对该报价应进行详细分析及质询。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并依法判定是否低于成本或者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低于成本或者未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1、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对雅宝路等 6 处疏堵改造重点工程涉及的雅宝路、秀水河胡同、三丰胡同、朝阳门南河沿路、大郊亭一街、大郊亭西路共 5 条道路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道路结构层检测、道路道路道路弯沉检测、道路技术状况检测、道路雷达检测。具体道路概况见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地理位置	道路长度（m）	检测范围及要求
1	雅宝路	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西起东二环辅路，东至日坛西侧路	525	结构层厚度、道路弯沉、道路技术状况、雷达检测，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评价报告，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	秀水河胡同	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南起雅宝路，北至三丰胡同，	565	
3	三丰胡同	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西起东二环辅路，东至日坛西侧路	510	
4	朝阳门南河沿路	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西起东二环辅路，东至秀水河胡同	162	
5	大郊亭西路	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南起大郊亭一街，北至大郊亭二街	233	

二、 服务要求

依据《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评价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原始数据和图谱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 工期安排

检测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

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数据采集工作，数据处理和解释工作同步进行；检测工期内完成资料分析工作，提交检测结果。

四、 检测内容

对雅宝路等 6 条路进行道路结构层检测、道路道路道路弯沉检测、道路技术状况检测、道路雷达检测。检测项目分为：工前的道路技术状况检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道路雷达检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道路结构层检测（机动车道）、

道路道路道路弯沉检测（机动车道）。

五、 检测成果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编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检测量、原始数据和现场典型照片、图谱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 （2）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 （3）根据检测结果，汇总分析存在问题，针对性提出养护建议措施等；
- （4）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及检测结果汇总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如下：

（一）检测依据和目标：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对雅宝路等 6 处疏堵改造重点工程道路进行道路结构层检测、道路道路道路弯沉检测、道路技术状况检测、道路雷达检测。

（二）检测工作内容

检测内容包括：道路结构层检测、道路道路道路弯沉检测、道路技术状况检测、道路雷达检测。编制检测评定报告。

（三）检测成果

年 月 日之前编制并提交检测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检测量、原始数据和现场典型照片、图谱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 （2）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 （3）根据检测结果，汇总分析存在问题，针对性提出养护建议措施等；
- （4）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及检测结果汇总工作。

第三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道路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 （二）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 （三）技术服务进度：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
- （五）接受上级监督部门检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一）检测服务费

- 1、检测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 2、检测服务费计算方法：检测服务工程量*中标单价。

（二）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服务费报价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投标报价
1	道路综合检测		单价：___元/台班
2	道路雷达检测		单价：___元/公里·车道
3	道路弯沉检测		单价： 元/台班
4	道路结构层厚度检测		单价：___元/台班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已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万元；

2.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对检测报告的质量和深度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意见予以补充完善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费用。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4. **结算金额按照实际检测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当实际检测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出的检测费用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时，按投标最高限价进行结算；当实际检测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出的检测费用低于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时，按实际进行结算。**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10 年；
-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 3、保密期限 10 年；
-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2. 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乙方应做好检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

(二) 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 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道路存在的质量问题。

(四) 乙方检测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填报人员一致，且须持证上岗。

(五)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纳入审计项目计划，乙方应当配合、接受审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称乙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排除各种生产隐患。
-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重大事故案例和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6、按规定拨付项目工程款中安全投入所必需的资金，以确保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 7、按规定收取的项目工程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用于对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J01—56—2001)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进行强制性全员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结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

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从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责任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积极采取各种合法的预防措施，防止自身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安全、生产和治安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好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及考核档案，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未经安全培训不得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无证上岗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6、工程造价中包含安全投入部分的费用，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安全经费的使用及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确保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7、对于易燃易爆材料除应单独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管理及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发生。否则项目经理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8、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上岗从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项目经理应承担法律责任。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前，必须制定报批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请技术专家进行培训教育，具备双方签字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必须指派安全员现场安全监督和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预案演练，并做好记录备案。如果发生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危险作业前，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报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并经双方签字，并指派专职安全员现场安全监督全过程。

13、对安全检查中确认的事故隐患必须认真立即排除；对一时难以排除的隐患，应立即上报，并要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对安全检查中确认的事故隐患愈期不整改，接受相应经济处罚。

14、危险部位（如：基槽、坑、沟等）要依法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5、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积极抢救伤员，尽快送往医院救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责任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法人或具有法人委托书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此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专项资质

2-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含省级）颁发的道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丙级（含）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且证书合格有效。

2-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 雅宝路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秀水河胡同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三丰胡同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朝阳门南河沿路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大郊亭西路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后附每条道路的《工程检测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1	道路综合检测	单价：___元/台班
2	道路雷达检测	单价：___元/公里·车道
3	道路弯沉检测	单价：___元/台班
4	道路结构层厚度检测	单价：___元/台班

分项报价：

工程检测报价单						
项目名称：雅宝路等 6 处疏堵改造重点工程-_____ (道路)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一	道路结构层厚度取费					
1	钻孔费	台班				
取芯检测费用小计						
二	弯沉检测取费					
1	弯沉检测	台班				
弯沉检测费用小计						
三	路面综合检测取费					
1	路面综合检测	台班				
路面综合检测费用小计						
四	道路雷达检测					
1	道路雷达检测	公里·车道				
道路雷达检测费用小计						
五	设备租赁及交通维护					
1	现场交通维护	台班				
2	发电机租赁（含油费）	台班				
3	设备运输车	台班				
设备租赁及交通维护费用小计 (1+2+3)						
费用合计 (一项+二项+三项+四项+五项)						
六	企业取费项目	取费比例				
1	企业管理费					
2	利润					
3	税费					
总价						
检测取费说明：						
一、道路结构层厚度结算依据《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2018 版；						
二、弯沉检测结算依据《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2018 版。						
三、综合检测报价依据《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2018 版。						
四、雷达检测报价依据《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2018 版。						
五、现场交通维护包括：锥筒租赁、导向指示牌租赁、人员雇佣等；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材料（不限定格式）

8.1-检测实施方案

8.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8.3-安全保证及交通导改措施、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8.4-拟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

9 商务文件材料（不限定格式）

9.1-投标人业绩

9.2-认证证书

9.3-项目团队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 雅宝路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秀水河胡同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三丰胡同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朝阳门南河沿路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大郊亭西路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